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2020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9日

商 标

IKO

申 请 人 周口钰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城郊乡九和府A区11幢50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星河智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纪念标牌；金属制兽笼；锚；金属风向标；树木金属保护器；普通金属艺术品